

## 肇事逃逸駕照吊銷與否及重考之行政罰

台南市鄭先生問：之前我朋友因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離現場，後來除了刑案被判刑以外，他的駕駛執照好像也因此被吊銷，而且終生不能再考領。不過聽說新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好像已經放寬肇事逃逸駕駛人重考駕照的條件，請問：駕車肇事逃逸會受到哪些處罰？修法後在什麼條件下，才可以重考駕照？駕車肇事逃逸有無致人傷亡對於違規處罰是否會有不同？

答：

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的行為，除了會有刑事責任以外，駕駛執照也會因此被吊銷。肇事逃逸的刑事責任是規定在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駕駛人只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就會觸犯該罪，最重是可以判處五年的有期徒刑(註：新法已加重處罰至最重可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至於交通違規責任則是規定在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其後果是駕駛人要被吊銷駕駛執照，而且依照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這種情況下目前是終身不能再考領駕駛執照了。

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則有不同規定，其中有關駕車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而逃逸部分，雖然駕駛人還是要吊銷駕駛執照，但是依照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駕駛人在吊照一年後還可以去考領駕駛執照。

不過，如果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而逃逸的話，那麼駕駛執照吊銷後，依照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原則上還是終身不得再考領了。至於這裡所謂的「重傷」，則是依照新修正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的定義來判斷，也就是指毀敗或嚴重減損視、聽、語、味、嗅、生殖、四肢等機能之重大傷害。但要注意的是，根據新修正同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的規定，這種情況下，如果該被吊照之人符合「特定條件」，還可以在：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三、肇事致人受伤案件，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四、其他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不過依此規定申請考照時，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的駕駛執照，且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時，則還要應依照主管機關所定的條件來辦理。而前面所說的「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未來則是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來另行規定。所以，駕駛人縱然駕車肇事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而逃逸，以後也不是終身都不能考領駕照，只不過考照的條件則會相當嚴苛。

最後，還要注意的是，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的話，依照規定最高是可以處新臺幣三千元的罰鍰；這種情況下如果駕駛

人逃逸的話，原則上是不會有刑事責任，而以前也沒有相關交通違規的處罰，但新修正同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則已規定必須吊扣駕駛執照一至三個月，因此駕駛人駕車肇事時有無致人傷亡，其逃逸的行為在刑事責任及交通違規處罰上，都有很大的不同。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67 條至第 67 條之 1 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